

2018/10/25

「摩根基金-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等 3 檔基金合併通知事宜

頃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之通知，其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存續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14 日合併「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等 3 檔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摩根投信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擬進行以下基金合併作業：

(一)摩根投信總代理之 3 檔存續基金擬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起合併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5261 號函。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Fund code:14049、511071)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Fund code:14058、511079)	摩根基金-香港基金(台灣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下架基金) (Fund code:1401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und code:14077)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基金)

(二)有關消滅基金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1.消滅基金擬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含當日)起暫停接受投資人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期定額)。

2.為維護消滅基金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權益，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繼續投資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含當日)止。

·合併生效日：107 年 12 月 14 日。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贖回、轉換、定期定額)：107 年 12 月 11 日。



3.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消滅基金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含當日)可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惟本行仍計收贖回、轉換手續費。

(三)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存續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存續基金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存續期金持有人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含當日)辦理存續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摩根投信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惟本行仍計收贖回、轉換手續費。